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年度全校運動會

## 競賽規程

### 第一條 宗 旨

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師生情誼，特舉辦全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二條 主辦單位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### 第三條 承辦單位

體育室。

### 第四條 協辦單位

秘書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綜合業務處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、校園安全中心。

### 第五條 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假第一校區田徑場舉行；如需辦理會前賽，將於報名截止後陸續進行，其時間與地點將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
- 二、開幕典禮預定於同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第一校區外語學院中庭廣場舉行。
- 三、開幕典禮禮成後，將進行學生組各項運動賽事及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。
- 四、倘因天候不佳致運動場地不適賽事舉行，將取消開幕典禮，所有賽程另擇期補辦，並於活動前三日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

### 第六條 競賽分組

- 一、學生組：依學制分組，以「系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#### （一）五專部學生組：

- 1、男生組：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全體男生。
- 2、女生組：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全體女生。

#### （二）日間部學生組：

- 1、男生組：  
五專部四、五年級，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博士班全體男生。
- 2、女生組：  
五專部四、五年級，日間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博士班全體女生。

(三) 進修部學生組：

1、男生組：進修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全體男生。

2、女生組：進修部二技、四技及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女生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：依單位編組，由各單位主管負責組隊。

(一) 行政 A (由教務長組隊)：

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永續發展處、產學營運處、創新創業發展處、共同教育學院、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全體職員。

(二) 行政 B (由學務長組隊)：

學生事務處、秘書室、國際事務處、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、圖書館、電算與網路中心、校園安全中心全體職員。

(三) 行政 C (由總務長組隊)：

總務處、海洋科技發展處、財務處、海事人員訓練處、綜合業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全體職員。

(四) 工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五) 智慧機電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六) 電機與資訊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七) 海事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八) 水圈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九) 商業智慧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十) 管理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十一) 海洋商務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十二) 創新設計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十三) 外語學院：全體教職員工。

(十四) 校友總會：校友總會全體校友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全體職員。

## 第七條 參賽資格

一、學生組：凡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，皆得依前條所列組別參賽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：

(一) 凡於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，均應依前條所屬單位分組參賽。

(二) 教職員工報名參賽時，應依下列順序認定所屬單位：

- 1、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優先歸屬其所屬行政單位。
- 2、擔任導師者，次歸屬導師所屬系所學院單位。
- 3、無上述身分者，歸屬本職單位。

(三) 若校友總會未另行組隊，則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人員得歸屬行政 B 參賽。

## 第八條 競賽項目

### 一、學生組

#### (一) 個人賽

##### 1、徑賽：

- (1) 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。
- (2) 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。

##### 2、田賽：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。

##### 3、游泳賽：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。

#### (二) 團體賽

##### 1、徑賽：

400 公尺接力 (100 公尺×4 人)、大隊接力 (100 公尺×20 人)。

##### 2、拔河賽 (16 人)。

#### (三) 球類競賽

##### 1、排球賽。

##### 2、籃球賽。

##### 3、桌球賽。

##### 4、羽球賽。

### 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

#### (一) 球類競賽

##### 1、桌球聯誼賽。

##### 2、網球聯誼賽。

##### 3、羽球聯誼賽。

#### (二) 趣味競賽

- 1、臨門一槌。
- 2、格格必中。
- 3、投速達人。

#### **第九條 競賽規則及規定**

- 一、田徑賽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游泳賽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三、球類及其他各項競賽依其各項比賽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學生組團體賽（不含 400 公尺接力）及球類競賽項目，報名隊數不足 3 隊者，不予舉行。
- 五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競賽項目，報名隊數不足 4 隊者，不予舉行。

#### **第十條 競賽辦法**

##### **一、學生組**

##### **（一）個人賽**

- 1、每單項競賽項目每系至多報名 5 名運動員參賽。
- 2、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（不包括團體賽項目）。
- 3、游泳賽：游泳代表隊學生僅可報名 1 項，游泳體保生不得報名。

##### **（二）團體賽**

- 1、以系為單位組隊（建議一年級新生踴躍參加）。
- 2、拔河賽（每隊 16 人）：
  - （1）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時間 1 分鐘；時間結束時以中央布標誌判定勝負。
  - （2）第一局場地由抽籤決定，第二局交換場地；如需進行第三局，再行抽籤決定場地。
  - （3）每局開始前可更換隊員並調整陣容。
  - （4）會前賽依各校區報名隊數比例取 8 隊晉級決賽，時間與地點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
- 3、大隊接力（每隊 20 人）：
  - （1）比賽採計時方式進行，每棒跑 100 公尺，全隊共 20 棒（總距離 2,000 公尺）；每名隊員限跑一次，不得重複上場。

(2) 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，亦不得赤腳參賽。

(3) 接棒必須於接棒區內完成，接棒區外交棒視同犯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4) 接棒時須以手持方式傳遞接力棒，不得拋擲或丟擲。

(5) 比賽過程中不得有推擠、阻擋、干擾他隊等行為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(三) 球類競賽

#### 1、排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及 10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09：00 至 18：00。

B、地點：燕巢校區藤雄館。

(2) 參賽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參賽（不依學制分組）。報名方式另行公布於體育室網站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每場比賽採三戰兩勝制。

B、第一、二局皆二十五分，雙方獲勝場數平手將進行第三局，先得十五分的隊伍即獲勝。

C、第三局於一方先得八分時交換場地。

D、比數達 24：24 或 14：14 則進行 Deuce 制，領先對方兩分可取得勝利。

E、8 分與 16 分無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，每次 30 秒。

#### 2、籃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及 11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09：00 至 18：00。

B、地點：第一校區體育館。

(2) 參賽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參賽（不依學制分組）。報名方式另行公布於體育室網站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比賽時間分為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（進球不停），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（進球停錶）。

B、每節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C、上半場一、二節共有 2 次暫停，下半場三、四節共有 3 次暫停，暫停時間每次 30 秒。

D、上述停錶時間外，進球、暫停、罰球不停錶。

E、若比賽中遇爭議，以該場執法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3、桌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 至 17：00。

B、地點：建工校區桌球教室。

(2) 參賽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可跨系組隊報名，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參賽（不依學制分組）。報名方式另行公布於體育室網站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每場三點：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。

B、採三點搶二點，每點五戰三勝，每局十一分。

C、遇三隊或以上戰績相同時，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：

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數較大者。

（B）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數較大者。

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數較大者。

（D）仍相同由裁判長決定其他方式分出名次。

D、男女生組不得兼點。

E、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，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。

4、羽球賽

(1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A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 至 18：00。

B、地點：第一校區體育館。

(2) 參賽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並分男生組及女生組參賽（不依學制分組）。報名方式另行公布於體育室網站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分男、女生團體賽（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），女生可替補男生參加男生團體賽，男生不可參加女生團體賽。

B、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決賽為單淘汰制。

C、採落地得分制，一局定勝負，21 分制（11 分換邊），不加分。

D、循環賽計分：勝者 2 分，敗者 1 分，棄權 0 分。

E、積分相同時依比賽勝方決定，如多隊同分則以勝分負分商數判定，仍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
F、晉級決賽名額依校區隊數除以 3 計算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

（一）球類競賽

1、桌球聯誼賽

(1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 起。

(2) 比賽地點：建工校區桌球教室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，出賽選手不得重複。

B、每點比賽採先勝三局制，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(4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各相關隊名次應以相關隊間的勝率

定之；首先計算「場數」，然後計算「局數」，最後計算「分數」，直到排出全部名次為止（勝率＝得分÷失分）。

D、以上述 A、B、C 的方式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，應以抽籤決定（由大會召集相關隊代表執行）。

（6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## 2、網球聯誼賽

（1）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 起。

（2）比賽地點：建工校區網球場。

（3）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。

B、每場以一盤定勝負，採先勝六局制；如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
（4）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（5）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：

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（B）」判定。

（B）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（C）」判定。

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（D）」判定。

（D）若再相等，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（A）、（B）、（C）方式循序判定。

（6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## 3、羽球聯誼賽

(1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 起。

(2) 比賽地點：第一校區體育館。

(3) 比賽制度：

A、採雙打三點制，勝二點為勝。

B、每點比賽採一局定勝負，而每局採 31 分制。

(4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5) 如採循環賽時，計分法如下：

A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C、二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：

(A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B)」判定。

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C)」判定。

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「(D)」判定。

(D) 若再相等，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(A)、(B)、(C) 方式循序判定。

(6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## (二) 趣味競賽

### 1、臨門一槌

(1) 器材：木球桿、木球、木球門、三角錐、發令槍或哨子。

(2) 比賽距離：2 公尺。

(3) 出賽人數：每隊 6 人。

(4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10：00。

(5) 比賽方式：

A、每位參賽者手持木球桿，從起點依序推打木球，每擊中木球門中央球瓶一次得 1 分。

B、每人連續推打 3 球，全隊累計分數總和最高者為勝。

(6) 成績判定：採積分賽制；積分相同者，各隊派出 1 名隊員進行 PK 賽，先得分者獲勝。

## 2、格格必中

(1) 器材：九宮格、網球、三角錐、發令槍或哨子。

(2) 比賽距離：8 公尺。

(3) 出賽人數：每隊 6 人

(4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10：10。

(5) 比賽方法：

A、每位參賽者依序將網球投擲至九宮格目標板，成功擊落任一格可獲得 1 分。

B、每人連續投擲 3 球，全隊累計分數總和最高者為勝。

(6) 成績判定：採積分賽制；積分相同者，各隊派出 1 名隊員進行 PK 賽，先得分者獲勝。

## 3、投速達人

(1) 器材：九宮格、網球、測速槍、三角錐、發令槍或哨子。

(2) 比賽距離：8 公尺。

(3) 出賽人數：每隊 6 人。

(4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10：20。

(5) 比賽方法：

A、每位參賽者依序將網球投擲至九宮格網內，並以測速槍測量每球速度。

B、每人連續投擲 3 球，全隊累計球速總和最高者為勝。

(6) 成績判定：採積分賽制；積分相同者，各隊派出 1 名隊員進行 PK 賽，速度快者獲勝。

## 第十一條 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（五）止，請依下列分組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手續：

1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：[【教職員工及校友組】報名網址](#)。

2、學生組：

(1) 個人賽：[【學生組個人賽】報名網址](#)。

(2) 團體賽：[【學生組團體賽】報名網址](#)。

(3) 為避免重複報名，個人賽請由參賽者自行完成報名手續；團體賽請各隊務必指派一人代表統一報名。

(二) 請評估自身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，如有任何疑慮，建議先諮詢醫師並取得同意後再行報名。

二、每一單位應設領隊、管理、隊長各一人負責與體育室聯絡。

三、各單位運動員，凡經報名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；參加團體項目比賽時請穿著各單位統一服裝。

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

(一) 學生組拔河會前賽：

1、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30，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會議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
2、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準時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3、若報名隊數不足以辦理會前賽，則不召開領隊及抽籤會議，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 學生組田徑賽、游泳賽：

由電腦系統自動分組，故不另行辦理抽籤作業。

## **第十二條 獎 勵**

一、教職員工及校友組團體項目：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備註：若該項球類競賽教職員工組及校友組各報名隊數達 3 隊（含）以上，則各組錄取前三名，並由大會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二、學生組個人項目（含 400 公尺接力）：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學生組團體項目（球類競賽、大隊接力及拔河賽）：

各項競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以資鼓勵，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(一) 球類競賽及大隊接力：

- 1、報名隊數為 3 隊者，錄取一名。
- 2、報名隊數為 4 隊者，錄取二名。
- 3、報名隊數為 5 隊者，錄取三名。
- 4、報名隊數達 6 隊（含）以上者，錄取四名。

(二) 拔河賽：

- 1、報名隊數為 3 隊者，錄取一名。
- 2、報名隊數為 4 隊者，錄取二名。
- 3、報名隊數為 5 隊者，錄取三名。
- 4、報名隊數為 6 至 15 隊者，錄取四名。
- 5、報名隊數達 16 隊（含）以上者，錄取八名。

(三) 獎金發放標準：

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 5,000 元。  
第二名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  
第三名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  
第四名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2、若拔河賽錄取至第八名，第五至第八名各頒發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 決賽當天未出賽或棄賽者將不予獎勵。

四、學生組競賽總錦標：

依日間部學生組報名人數及各單項得獎名次計分，錄取一名頒發獎盃及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
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| 項目   | 評分細項 | 配分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人數 | ≥50% | 7  | 1、參賽總人數÷該系男、女總人數×100%<br>2、報名人數將統計印製於秩序冊內 |
|      | ≥40% 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≥30%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<30% 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項目      | 評分細項  | 配分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各單項得獎名次 | 第 1 名 | 7  | 1、依各單項優勝名次給分<br>2、大隊接力取前四名以 1.5 倍計算<br>3、拔河賽取前四名計分 |
|         | 第 2 名 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第 3 名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第 4 名 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第 5 名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第 6 名 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第十三條 罰 則

- 一、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有不合資格（冒名頂替）而出場比賽，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二、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道德、侮辱其他隊員、職員、不服從裁判，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罰外，大會得依情節輕重呈請議處。

### 第十四條 附 則

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賽事之權利。